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2,635,888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79,234,787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份：51.91%

出席董事：蔡邦權、蔡景仲、駱軍佑、沈逸文、戴志聰(獨立董事)、吳天明(獨立董事)、
劉榮欽(獨立董事)

列席：王國華會計師

主席：蔡邦權董事長

記錄：鄭宇宏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四)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略)
- 五、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略)
- 六、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略)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詳附件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四、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038,9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863,784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452,448 權)	99.76%
反對權數	41,419 權(含電子投票權 41,41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3,765 權(含電子投票權 133,765 權)	0.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267,994 元，加計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5,182,432 元，扣除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18,650 元，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496,37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204,84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30,557 元。

二、為持續資本支出擴充營運，上述可供分配盈餘之數額將予以全數保留，擬不予分配，茲檢附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267,994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95,182,432
減：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18,6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496,3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09,204,841)</u>
可供分配盈餘	5,530,557
分配項目：	
無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530,557</u>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038,9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849,749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438,413 權)	99.74%
反對權數	48,419 權(含電子投票權 48,419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40,800 權(含電子投票權 140,800 權)	0.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20 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0 日。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038,9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852,789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441,453 權)	99.74%
反對權數	48,419 權(含電子投票權 48,419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7,760 權(含電子投票權 137,760 權)	0.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3,038,9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845,749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434,413 權)	99.73%
反對權數	48,419 權(含電子投票權 48,419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44,800 權(含電子投票權 144,800 權)	0.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3,038,9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858,779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447,443 權)	99.75%
反對權數	43,419 權(含電子投票權 43,41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6,770 權(含電子投票權 136,770 權)	0.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伍、散 會。（上午 09 點 20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初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導致工廠停工市場交易清淡，中國鋼廠進口鐵礦石庫存攀高，加上 IMO 環保法規船舶壓艙水管理公約及限硫令實施，船舶運輸成本轉嫁至運費，使得波羅的海指數(BDI)續跌至 430 點，造成 109 年上半年航運景氣低迷，因應環保法規的實施，本公司已在 108~111 年陸續安裝船舶壓艙水系統，至於自 109 年起全球強制使用 0.5% 低硫油（目前為 3.5%），因本公司船隊屬中小型船舶並無安裝脫硫設備空間，且船舶皆以論時之型態營運，燃油費用由租家支付，故影響較小，但對自營船東無論是使用低硫油，或加裝船舶脫硫設備，都使營運成本增加。然而時序在走過第 1 季海運市場低迷落底後，受惠於中國鐵礦石需求升溫、基礎建設復甦、製造業回補庫存及南美糧食市場活躍，糧食航線需求旺盛，激勵市場信心下，致使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 BDI，自五月份以來飆升近四倍，加上 109 年入冬以來，歐美疫情難控，擔心封城帶動商家補貨、囤貨防疫商品、個人護理配備，再加上在家辦公的電腦與在家運動等商品需求強勁，創造年底一波意想不到的商品強勁需求，相較於此波運輸需求的拉升，海運業的供給面顯然有些跟不上，因為航運長期景氣低迷 10 年，大量的船、貨櫃都被拆掉了，在上半年疫情讓全球貿易急凍，貨櫃船一下子沒有貨載，淘汰潮湧現，致使 109 年底全球製造業缺貨櫃缺船的情況持續延燒，預估需要等到歐美疫情舒緩，或趕工生產的新貨櫃投入市場，可能還要數個月，另外依市場歷史經驗，航運是全球貿易基礎，需求會隨著全球經濟而成長，大約是每 10 年一次景氣循環，目前距離上波景氣高點已逾 10 年，市場種種數據顯示，110 年海運業景氣將持續好轉。

因應景氣變更及公司長期營運佈局，本公司在 109 年持續增加船隊投資，共計於 109-110 年 1 月新增一艘船舶，增加投資關聯企業，使船隊增加 3 艘持股 100% 船舶，除此之外，另與租家合資二艘持股 49% 船舶，相信這些配合市場需求與發長下船隊規模的擴增，將對公司未來營收成長、獲利增加、公司價值提升，及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09 年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47,534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787,399 仟元減少新台幣 39,865 仟元，減少 5.07%，但在集團營運策略調整下，109 年營業毛利率維持在 26.03%，稅後純益新台幣 95,182 仟元較 108 年新台幣 80,593 仟元，成長 18.01%，預估 110 年營運應與 109 年維持相當。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526,358 仟元，股東權益為 1,564,308 仟元佔總資產 4,617,493 仟元之 33.88%，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92.00%，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維持穩健。109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96,116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82,903 仟元，增加新台幣 13,213 仟元。

110 年營業方針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營運模式以長短期論時出租、論程出租及與租家合作光租模式為主，短租模式可保有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模式可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傭船服務，另於 110 年與租家研擬合資成立船舶營運公司，積極拓展海運承攬業務，藉由穩定的船舶租賃業務降低營運風險與穩定獲利，再搭配船舶營運公司提高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提供客戶安全、穩定、快速的運輸服務。

2.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集團 100%持有孫公司自有船舶合計有 17 艘，其中 15 艘 1 年以上長期出租，餘 2 艘採 1 年內短期出租。船隊船齡 11.96 年，總載重噸數約 47 萬噸，其中 6 艘載重 4 萬噸以上輕便極限型船舶，2 艘載重 2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9 艘載重 1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租家主要營運含蓋全球航線。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將是本公司未來拓展船隊的重要方向，集團將持續提升船隊載重噸位，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持續開發優質租家，目前長租占營收比重 80%，收入穩定，本公司將持續維持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長期競爭優勢。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散裝航運第 1 季為傳統淡季，但全球經濟在疫苗上市後，各國開始積極振興經濟，活絡貿易，運輸業進入需求回補階段，展望 110 年，海運諮詢機構 Clarkson 預估 110 年散裝航運載運需求增加 4.4%，供給增速為 1.3%，其中鐵礦砂運送需求增加 2.4%，煤炭運輸需求增加 4.6%，上半年鐵礦砂發貨力道優於去年同期，有利於海岬型運價反彈，市場供需結構優化也刺激航商營運穩健上升。

由於國際海事組織(IMO)於 107 年批准溫室氣體戰略，隨著 139 年溫室氣體戰略的實施，全球海運業正進入一個減碳、減空污的新時代。因應減碳政策，IMO 在 109 年第四季制定了在 119 年之前將航運碳排放強度降低 40%，並在 139 年之前降低碳排放總量 50%(碳強度 70%)的明確目標，短期 IMO 可能會要求從 112 年開始建造的新船舶顯著提高能效，要求在現有船舶上引入碳強度評級，目標是在 115 年之前成為強制性措施，這對船公司而言，屆時缺乏節能效率的船隻就要使用替代燃料、安裝節能裝置、更換主機，或是透過減速航行達到降低排碳效果，船公司也需要逐步投資建造新的高效節能船，以符合環保規章。

相對 109 年，110 年初中國農曆新年過後航運需求增溫，再加上巴拿馬型船費率持續走揚、船隻燃料價格走堅，當前環境對鐵礦砂有利，因此在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散裝航運市場的反彈值得期待。展望未來，正德海運船隊調整後將更具成長空間，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志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AM03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3.3.3.5	無	<u>若有需要，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得於董事會召開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配合 109.06.03 證交所臺證 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部 分條文規定
3.4.4	無	<u>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合法利益。</u>	
3.5.1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 <u>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 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	
3.5.3	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u>及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	
3.8.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並可投書於意見箱。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 <u>內部稽核主管</u> 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並可投書於意見箱。	
3.8.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u>允許匿名檢舉，並</u>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3.10.2.1	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董事會日期、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將。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董事會日期、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況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況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四條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p> <p>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最近期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一~四、略。</p> <p><u>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之「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u></p> <p>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p> <p>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最近期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子公司內控程序皆均依母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 新增五子公司及孫公司
第十七條	<p>第十章（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各項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第十章（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u>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且</u>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各項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子公司內控程序皆均依母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說明		
CX06-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比例限制表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報表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N1%』為限。 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N2%』為限。	其他 (非前者均屬之)	無	其他 (非前者均屬之)	<u>子公司及 孫公司</u>	
	N1=200 N2=100	無	<u>N1=500 N2=400</u>	<u>N1=200 N2=100</u>	依公司實際需求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說明
CX17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條 (四)	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u>之事項</u>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6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三條	第四條 略	第三條 略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且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第四條 第三項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u>「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 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
第五~八條	第六~九條 略	第五~八條 略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條文 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6 董事選任程序			
<u>第十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本條刪除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 <u>九</u>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 <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 <u>十~十三</u> 條	第十二~十五條略	第十~十三條略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